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學術行政單位、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等。
- 第 3 條 凡於一年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二、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
  - 三、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四、教職員工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且表現良好者。
  - 五、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 六、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課程、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一)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二) 研究-成果發表於 TSSCI 或 SSCI 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 (三) 教學-教學評鑑平均達 4.25 分以上者。
    - (四)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 (五) 社團發展-校內社團評鑑達甲等以上者。
  - 七、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之人員、系所、單位、社團等，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 第 5 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可列舉最近三年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以資參考。於每年 6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 9 月底前公告。

- 第 6 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或獎狀，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獎勵人數每年以 5 人為原則。凡接受本辦法獎勵者，2 年內暫不再推薦；俾使其他教職員工生亦有被獎勵之機會。
- 第 8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